



联 合 国
环 境 规 划 署



Distr.

LIMITED

UNEP/OzL.Pro/ExCom/31/14

27 May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
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
第三十一次会议
2000年7月5日至7日，日内瓦

1999年业务计划执行情况评价

1. 本文件提出对执行机构1999年业务计划的评价。评价的根据是：

- (a) 执行委员会第22次会议通过的业绩指数（第22/18号决议），该指数后经执行委员会第26次会议关于业务计划评价的加权和加权业绩指数的各项决定（第26/4至6号决定）修订；
- (b) 经第27/2号决定（a、b和c）及第27/4至7号决定修订的执行机构1999年业务计划（UNEP/OzL.Pro/ExCom/27/7至10）中的业绩指数；
- (c) 执行机构提交执行委员会第28次和第31次会议的进度和财务报告。

2. 本文件陈述各机构的投资和非投资项目的业绩，最后提出供执行委员会审议的建议。

投资项目

机构指标和成就

3. 对照执行机构业务计划中制定的指标，对执行机构1999年业务计划期间的业绩作出评估。

4. 应当指出，就一些指数而言（ODP淘汰量、发放的资金、项目完成报告的数量、国家之间的分配、批准项目的价值、新批准项目的ODP淘汰量），达成较高的数值表明业绩好于预期情况，但是对另外一些指数而言（项目筹备费用、成本效益、交付速度拖延造成的净排放量），较低的数值表明业绩较好。

概况

5. 第26/4号决定制定了评价投资项目的十一项业绩指数，其中四项为加权指数，七项为非加权指数。表一显示：

- (a) 开发计划署完全实现了11项指标中的五项指标（45%），其余六项指标仅部分实现；
- (b) 工发组织完全实现了11项指标中的四项指标（36%），其余七项指标部分实现（不过如下文所指出，工发组织确定它实现了11项指标中的七项指标）；
- (c) 世界银行完全实现了11项指标中的四项指标（36%），其余七项指标部分实现（不过如下文所指出，世界银行确定它实现了11项指标中的五项指标）。

表1

1999年业务计划投资项目指标、成就和实现指标的百分比及实现指标的数量

项目	开发计划署			工发组织			世界银行		
	指标	成就	是否实现指标	指标	成就	是否实现指标	指标	成就	是否实现指标
ODP淘汰量	6,000	4,588	否	5,422	3,091	否	17,174	23,279	是
发放资金	\$40,160,000	\$36,300,000	否	\$27,612,000	31,656,370	是	\$52,276,000	\$50,670,000	否
项目完成报告	100%	78/208	否	100%	113/136	否	100%	124/204	否
国家间分布	37	24	否	29*	24 工发组织- 27	否	12	9 世行-13	否 世行- 是
已批准项目的价值	\$37,459,500	\$43,297,903	是	\$21,112,867	\$29,403,639	是	\$51,980,000	\$55,559,741	是
将淘汰的ODP数量	2,979	4,616	是	3,445	4,056	是	19,447**	19,447	是
项目筹备费用	3.5%	2.7%	是	2%	2.7% 工发组织- 1.8 %	否 工发组织-是	2.8%	2.9%	否
成本效益	\$12.60	\$9.14 开发计划署 \$8.06	是	\$6.12	\$7.78	否	\$2.40	\$3.43	否
首次支付速度	12个月	12个月	是	7月	8个月 工发组织 6- 9个月	否	22个月	25个月	否
完成速度	30个月	32个月 开发计划署 29-35个月	否	26个月	26个月	是	35个月	37个月	否
拖延造成的净排放量	5,896 ODP吨	18,291 ODP吨 开发计划署 N/P	否	5,761 ODP吨	4,722 ODP吨	是	5,550	2,765	是
完成指标的数量			5/11			5/11 工发组织-6/11			4/11 世行- 5/11

* 根据委员会关于南斯拉夫的决定调整，该国曾是工发组织指标的一部分。

**根据后来中国哈龙淘汰计划批准情况的变动调整。

6. 秘书处的计算所根据的方法公平适用于提交给这次会议的各机构进度报告中提供的所有执行机构的数据。为评估由于秘书处的计算和机构的计算不同而涉及一项指标是否实现，现提供以下解释：

(a) 关于“国家间分布”这项指标，世界银行（和工发组织，尽管工发组织仍未实现这项指标）采用提交的项目所涉及国家的数量而不是获批准项目所涉及国家的数量；

(b) 关于“项目筹备费用”这项指标，工发组织采用提交的价值而不是获批准项目的价值。

评估

7. 执行委员会第26次会议决定了这些指数的相对重要性（第27/4号决定），这次会议通过了评价业务计划业绩的以下加权算法：ODP淘汰量（40%），发放资金（30%），项目完成报告（20%），和国家间分布（10%）。

8. 表2是根据完成的业绩指标百分比乘以相对加权指数得出的。该表显示：

(a) 开发计划署完全实现了11项指标中的五项指标（45%），其余六项指标仅部分实现；

(b) 工发组织完全实现了11项指标中的四项指标（36%），其余七项指标部分实现（不过如下文所指出，工发组织确定它实现了11项指标中的七项指标）；

(c) 世界银行完全实现了11项指标中的四项指标（36%），其余七项指标部分实现（不过如下文所指出，世界银行确定它实现了11项指数中的五项）。

表2

对照投资项目指标评估业绩

机构/业绩指数	开发计划署			工发组织			世界银行		
	实现指标百分比	加权	分数	实现指标百分比	加权	分数	实现指标百分比	加权	分数
ODP 淘汰量	76%	40	30	57%	40	23	100%	40	40
发放资金	90%	30	27	100%	30	30	97%	30	29
项目完成报告	38%	20	8	83%	20	17	61%	20	12
国家间分布	65%	10	7	83% 工发组织- 93%	10	8 工发组 织-9	75% 世行-100%	10	8 世行- 10
评估			71			78 工发组 织-79			89 世行- 91

9. 工发组织和世界银行都超过了四项加权投资项目业绩指标中的一项指标。全面评估如下：开发计划署（71）、工发组织（78）、世界银行（89）。

非投资项目

10. 执行委员会通过了六项非投资项目指数，适用于所有执行机构。其中四项为加权指数，两项为非加权指数（第26/5号决定）。本节审查这些指标和成就，然后根据执行委员会第26次会议通过的加权进行评估。

环境规划署

11. 因为大多数非投资项目均由环境规划署执行，所以执行委员会第26次会议请环境规划署考虑到自己的具体任务规定，继续根据其业务计划中提出的七项额外指数监测其活动（第26/6号决定）。环境规划署在其进度报告中对照这七项指数中的五项评估了自己的业绩。

12. 环境规划署表示实现了两项指标（臭氧信息交换所软磁盘增订和出版简报），有一项指标没有实现（在拉丁美洲没有采取联合行动），另外一项指标含义不清，因此无法确定有关该指标的成就。环境规划署没有提到对照在过去数年基础上改进数据报告和颁布法律这项指标而取得的成就，不过环境规划署制订了所有网络成员国的80%报告数据这一指标。

表 3

环境规划署1999年业务计划专门规定的非投资业绩指数

项目	指标	成就
臭氧信息交换所软磁盘版本增订	1 次增订	制作1盘 CD ROM
简报数	4 次简报	4次 简报
网络成员参加的联合/区域活动	每个区域1次	非洲 (3), 亚洲(1),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0)
在建立网络和加强体制国家, 在过去数年的基础上改善数据报告和颁布淘汰ODS的法律和政策	所有网络成员国的80%报告了数据	没有提供。
在环境规划署出版物推动下, 各国发起的提高认识活动的规模	环境规划署称, 这是一项定性指数, 但是可表述为国家编写的手册、提高认识产品的数量	59个国家一直定期进行提高公众认识的工作, 采用环境规划署的材料和它们自己的材料
网络国家在何程度上采用通过环境规划署活动取得的经验采取和调整ODS淘汰战略	环境规划署称这是一项定性指数	没有提供
各机构和秘书处在何程度上利用网络发展自己的工作和解释新政策	环境规划署称这是一项定性指数, 又称各机构和秘书处可报告结果	没有提供

机构指标和成就

13. 对照执行机构1999年业务计划中的指标对这些机构业务计划期间的业绩进行评估。

14. 应当指出, 就一些指数而言 (项目完成数量、发放的资金、提出的政策和通过非投资项目减少ODP), 达成较高的数值表明业绩较好, 但是对另外一些指数而言 (首次付款的速度和项目完成速度), 较低的数值表明业绩较好。

15. 第26/5号决定为非投资项目规定了四项加权指数, 两项非加权指数, 用于评价非投资项目的业绩。表4显示:

- (a) 开发计划署、环境规划署和工发组织完全实现了六项指标中的三项指标 (50%);
- (b) 世界银行完全实现了六项指标中的两项指标 (33%)。

表_4

1999年业务计划非投资项目指标和成就（所有机构）

机构	开发计划署			环境规划署			工发组织			世界银行		
项目	指标	实数	百分比	指标	实数	百分比	指标	实数	百分比	指标	实数	百分比
加权指数												
完成项目的数量	10	10 开发计划署-11	100%	批准项目的60%	65%	100%	3个项目	3个项目	100%	6	1 世行-3	17% 世行-50%
发放资金(美元)	\$2.0 百万	\$2.17 百万	100%	批准项目的60%	批准项目的77%	100%	\$746,000	\$363,709	49%	\$2.6 百万	\$914,985	35%
首次付款的速度	12个月	11个月 开发计划署-10-12个月	100%	6个月	5个月	100%	5个月	6个月 工发组织-6-8个月	80%	17个月	5个月	100%
项目完成速度	27个月	33个月 开发计划署-30-35个月	78%	17个月	25个月 环境规划署-15个月—国家方案	53%	10个月	29个月 工发组织-9-20个月	0%	32个月	26个月	100%
非加权指数												
从非投资活动中提出政策	4个国家	N/P	N/P	3个国家	N/P	N/P	3个国家s	3个国家s	100%	4个国家	3个国家	75%
通过非投资项目减少 ODP	20 ODP 吨	N/P	N/P	3吨	N/P	N/P	为4个国家制定目标	4个国家实现目标	100%	20吨	0吨	0%
实现的目标数量			3/6			3/6			3/6			2/6

N/P – 没有提供。

16. 秘书处的计算以四个执行机构进度报告中的资料为基础，同样适用于所有这四个执行机构。执行委员会请执行机构以标准方式提供以前曾要求它们提供的资料（第24/4号决定）。世界银行表示，1999年完成了3个非投资项目，但是世界银行进度报告中的资料并没有显示完成了这些项目。开发计划署和工发组织列数了一系列成就，而不是提出一个可以同委员会核准的单一指标对照的数字。工发组织表示，它的项目完成指标速度不包括加强体制。环境规划署仅报告了国家方案完成速度，而不是委员会规定的所有非投资项目完成速度这项指标。

17. 环境规划署没有提及对照以下指标取得的成就：“在投资项目以外取得的减少ODS消耗量”这项指标和“各国因为联网、培训和资料交流而采取的适当而及时的政策”这项指标。这些指标首先由环境规划署提出，后来适用于所有执行机构。除环境规划署外，所有执行机构均表示难以衡量这些指标。

18. 环境规划署没有提供有关这些指标的成就，供评价其1998年业务计划或评价其1999年业务计划。委员会第24次会议敦促环境规划署取得与其他执行机构同样的业绩水平，并在其报告中对照业绩指数更好地叙述其业绩（第24/6号决定）。环境规划署在其2000年业务计划草案中并没有列入这些指标，但是执行委员会决定，环境规划署应在其最后业务计划中提供与两项非加权业绩指数有关的指标（第29/15（a）号决定）。

19. 开发计划署没有提供关于这两项非加权、非投资项目业绩指数的成就，但是开发计划署表示将向第31次会议提供这些资料。工发组织和世界银行提供了关于这两项指数的资料。执行委员会不妨考虑如果没有就业绩指标提供报告，是否应采取任何行动。

评估

20. 采用了与评估投资项目相同的方法来评估非投资项目。表5开列了对非投资项目的评估。

表 5

对照非投资项目指标的业绩评估

机构/ 业绩指数	开发计划署			环境规划署			工发组织			世界银行		
	实现指 标百分 比	加权	分数	实现指 标百分 比	加权	分数	实现 指标 百分 比	加权	分数	实现指 标百分 比	加权	分数
项目完成 数量	100%	40	40	100%	40	40	100%	40	40	17% 世行 - 50%	40	7 世行 -20
发放资金	100%	30	30	100%	30	30	49%	30	15	35%	30	11
首次付款 的速度	100%	15	15	100%	15	15	80%	15	12	100%	15	15
项目完成 速度	78%	15	12	53%	15	8	0%	15	0	100%	15	15
全面评估			97			93			67			48 世行- 61

秘书处的评论和建议

评论

21. 评价业务计划是1999年业务规划周期的最后一环，评价结果将开始2001年的新业务规划周期。执行机构作出安排向执行委员会下次会议（第32次会议）提交其2001年业务计划草案。执行机构为了提交业务计划草案，将需要执行委员会提供以下资料：机构投资项目份额，任何专用款的数值和条件，执行委员会在考虑战略规划之后为2001年提出的任何其他指导意见。

22. 执行委员会第25次会议决定根据对各机构1997年业务计划业绩的评估，调整各机构的投资项目份额。对份额进行调整如下：将开发计划署（30%）、工发组织（25%）和世界银行（45%）的份额调整为开发计划署（29%）、工发组织（22%）、世界银行（43%）和气雾剂/哈龙（3%）。

23. 执行委员会第28次会议决定恢复投资项目份额的分布，恢复情况如下：开发计划署（30%）、工发组织（25%）和世界银行（45%），同时决定取消甲基溴、中小型企业、气雾剂和哈龙专用款（第28/23(a)号决定）。

24. 设立专用款是为了鼓励执行机构针对某些资金不足的工业部门的项目采取措施以及为某些类型的项目提供资金。除了去年业务计划评价之后取消的专用款之外，执行委员会还设立了ODS低消费量国家专用款。

25. 执行委员会第30次会议决定于2000年7月2日举行委员会非正式会议，讨论多边基金的战略规划并安排将此议题列入执行委员会议程供正式审议（第30/57(a)号决定和第30/62号决定）。将在监测、评价和财务问题小组委员会对1999年业务计划评价工作进行审议之前提交这次非正式会议的结果。该小组委员会会议将在执行委员会正式审议战略规划之前举行。该小组委员会不妨考虑向执行委员会提出关于如何将业务计划评价纳入战略规划过程的建议。

建议

监测、评价和财务问题小组委员会不妨建议执行委员会考虑：

1. 对于执行委员会的决定所要求的若干业绩指数，环境规划署不提交报告的情况。
2. 各执行机构采用不同于执行委员会的决定所要求的指数并就这些指数提出报告。

3. 是否应根据关于1999年业务计划指标的业绩评估对份额进行调整。
4. 是否应设立任何专用款。
5. 如何将评价业务计划得出的结论纳入战略规划过程。
